

民政處

壹、前言（約200-300字）

由於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聯繫、村里民大會之召開、輔導村里集會所修繕及新建、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使役男放心、家屬安心、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領投發展」、「全民宜居」、「創新永續」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67.82	67.82	89.42
人力面向	15	9	9	
經費面向	15	15	12.6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村里無犯罪目標	3村里	1.3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村里無犯罪考核計2村里。 2. 達成率(%)：66%，本年度辦理之112年村里無犯罪計畫，經各公所查證及初核，僅2村里符合標準。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所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2補助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修繕5所。 2. 達成率(%)：100%
3、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0村里	1.5	1. 辦理情形說明：112年因疫情及村里召開意願等因素，僅召開10村里。 2. 達成率(%)：5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5%)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村里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補助20村里。 2. 達成率(%)：100%
5、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5%)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5%)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萬元	5	1. 辦理情形說明： 依各公所決算數，總繳庫金額達3,500萬元以上。 2. 達成率(%)：100%
6、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5%)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3%)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殯葬禮儀服務業7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2件、公共造產考核9件，總計18件。 2. 達成率(%)：100%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100%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總申請案件達6件。 2. 達成率(%)：100%
7、戶政事務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放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的有感貼心服務(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通報機制及系統介接，民眾可於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度辦理3,166件。 2. 達成率(%)：100%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度辦理7,203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及活動	3場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6場次 2. 達成率(%)：100%
9、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2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出生數2,417人次。 2. 達成率(%)：100%
10、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0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61件(生活扶助:71件;慰問金:90件) 2. 達成率(%)：100%
11、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徵集入營役男2,328人(常備役:1,997人;替代役:331人) 2. 達成率(%)：100%
12、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勞軍7梯次(教召:5梯次;新訓中心:2梯次) 2. 達成率(%)：100%
13、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5%)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專案性補助11件，一般性補助16件，共計27件 2. 達成率(%)：100%
14、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受理祭祀公業蕭輝屏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因資料不齊，請其備齊資料後再辦理法人申請。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南投縣112年度集團結婚。(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對	3	1.辦理情形說明：共受理報名新人30對，因小犬颱風影響取消婚禮辦理儀式，改為贈送禮品。 2.達成率(%)：100%
16、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5%)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5%)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5件	5	1.辦理情形說明：共表揚16家。 2.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無職缺 2. 達成率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均達成。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	4%	7	1.辦理情形說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財政收支平衡。 (7%)	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節餘率達4% 以上 2. 達成率(%)：100%
2、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自評:8 主計複評:5.6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達80%以上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意見：資本門係計算民政處村里建設小型工程決算數4,662,530，預算數7,900,000，執行率59.02% 分數為70分，項目權分5.6分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0村里	10村里	1、未達成原因分析：依據「南投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村（里）得召開村（里）民大會。但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召開之。目前本縣村（里）民大會之召開，係由村（里）自行決定之。 2、因應策略：協請公所鼓勵村里召開因應策略：協請公所鼓勵村里，召開村里民大會，凝聚地方共識，落實公共建設。
貫徹村里零犯罪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村里	2村里	1、未達成原因分析：本年度辦理之112年村里無犯罪計畫，經各公所查證及初核，僅2村里符合標準。 2、因應策略：請鄉鎮市公所督導村里藉由守望相助隊的成立，守護村里治安，並結合在地社區的力量，宣導里民敦親睦鄰的觀念，進而降低犯罪率，達成村里無犯罪目標。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100	1. 未達成原因分析：無缺額。 2. 因應策略：為改善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數不足額情形，已於113年2月1日聘僱1名身心障礙以工代賑人員。
3、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80%	與目標執行率差20.98%	1. 未達成原因分析：因村里民大會建議建設小型工程需召開村里民大會由村里民議決，本府始得核定補助經費。 2. 因應策略：擬修正「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出席率及補助標準，以解決地方建設之不足，建構完善的公共設施，並提升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意願。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 一、本縣公共造產成績卓著，榮獲內政部評鑑111年度地方政府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縣(市)級第3名榮績。輔導本縣草屯鎮公所、南投市公所造產事業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優良，分別榮獲綜合發展類第1名、殯葬設施類第1名。
- 二、辦理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112年至113年每年權利金收入新台幣1,350萬元。
- 三、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進度已達32%。
- 四、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修繕工程，內容包含全區建築物油漆、屋頂防水工程、廁所整建工程、全館燈具汰換、花台整建、臨時靈位更新等事項。
- 五、辦理名間鄉重新申請第11公墓新建納骨堂興辦事業計畫案、集集鎮第3公墓興建殯儀館暨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埔里鎮第7公墓第3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等興辦案之審查作業、魚池鄉第11公墓樹葬園區營運計畫、集集鎮第3公墓樹葬專區第3至4期營運、草屯鎮嘉老山公墓樹葬專區C區及D區營運。
- 六、辦理竹山鎮公所第十三公墓公共造產納骨堂(崇恩堂地上第3層樓第2期)增設納骨灰(骸)櫃位申請啟用、水里鄉公所第3公墓第2座納骨塔地上第2層樓增設納骨灰(骸)櫃位啟申請啟用，意境人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興設意境人文生命會館(殯儀館)申請啟用，依規核予該殯葬設施核准啟用並辦理公告作業、集集鎮第3公墓樹葬專區第3至4期申請啟用、草屯鎮嘉老山公墓樹葬專區C區及D區申請啟用、仁愛鄉法治村武界公墓舊墓更新納骨牆申請啟用、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公墓舊墓更新納骨牆申請啟用、仁愛鄉親愛村松林公墓舊墓更新納骨牆申請啟用。
- 七、完成本縣112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查核評鑑作業計7(家)、生前殯葬服務業契約委託會計師查核工作計2家。
- 八、核准意境人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商品審查及報送內政部核備作業。
- 九、爭取內政部112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計新台幣3,000萬元。
- 十、利用縣有空置公墓用地規劃並種植約7,500株相思木，納入本縣公共造產事業，以增加造產之收入。
- 十一、改善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提供民眾優質村里辦公設施或集會所等場域，計核定南投市光榮里辦公處農機具設備計35件，補助170萬2,363元。
- 十二、112年度輔導本縣名間鄉受天宮辦理「112年度元宵米糕桃萬人吃平安米糕、求平安、賺大錢」活動、竹山鎮紫南宮辦理112年吃丁酒活動、南投縣慈濟基金會辦理「舉辦『佛誕節、母親節、全球慈濟日』三節合一浴佛大典」活動、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辦理「癸卯年祈安三獻清醮文化節」宗教文化活動，共吸引數十萬觀光人潮前來本縣共襄盛舉。

- 十三、112年輔導補助辦理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一般性宗教文化活動計27件。
- 十四、112年南投縣集體結婚活動原訂於112年10月5日星期四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舉行，因小犬颱風關係取消活動，共計來自全國30對新人報名參加，改採贈送禮品祝賀。
- 十五、112年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表揚活動，計受命宮、雲山寺、敬天宮、玉皇宮、朝清宮、北勢湍永安宮、人乘寺地藏院、正覺精舍、大梵寺、彩靈堂公業福神廟、興天宮、慈鳳宮、靈德廟、重興岩、武昌宮、武龍宮等16家宗教場所宗教團體獲得表揚。
- 十六、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161件，共計287萬9461元。
- 十七、徵集役男入營(含常備役、補充兵及替代役)2,329人。
- 十八、辦理勞軍訪視慰問7次。
- 十九、112年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1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本府績效卓著，深受內政部肯定，榮獲「優等」成績，另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魏艷珠及魚池鄉戶政事務所課員邱孟君榮獲全國「績優戶政人員」；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志工彭春香榮獲全國「績優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
- 二十、本府函報內政部申請112年度符合獎勵從事內政業務志願服務之戶政志工獎勵1案，業經內政部核定。得獎志工計有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金質獎1人；竹山鎮戶政事務所：金質獎1人；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金質獎1人；名間鄉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銅質獎1人，共計6人獲獎；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志願服務獎勵1案，得獎志工計有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銅質獎1人。
- 二十一、本縣為鼓勵生育，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縣新生兒計有2,417人，發放生育獎勵金計4,090萬5,000元。
- 二十二、本府及本縣各新住民協會112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4案，申請金額491萬3,056元，促使新住民早日融入本地生活。